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合作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目前只是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承接其与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本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承接的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3亿元。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尚需与曲江管委会重新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

2、由于环评和土地的问题，该项目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4、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18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或“乙方”）与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骏宇公司”和“曲江分公司”或“甲方”）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骏宇公司同意将其与韶关市曲江人民

政府（以下简称“曲江政府”）于2010年5月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中所约定的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公司，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交易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

2、2015年5月21日，骏宇公司获得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批复文件，曲江管委会原则上同意骏宇公司将本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转由公司或公司为本项目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面承接。

3、根据全面承接的原则，曲江政府授权曲江管委会重新与长青集团签订《投资合同书》，公司将对相关交易进展及时披露。

4、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曲江成立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1.1 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居委会细海工业区乐成路5号欧浦钢铁交易市场D区9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郭淑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能源环保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开发，

承接能源环保节能减排工程，环保工程咨询，农业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工程，蒸汽的生产和供应（仅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骏宇能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曲江区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韶关市曲江经济开发区预1区

负责人：沈樁锐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能源环保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承接能源环保节能减排工程，环保工程咨询、农业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工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投资合同书》中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

（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权利及义务以曲江管委会重新与长青集团签订的《投资合同书》为准。）

2、《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2.1 项目内容：集中供热供气及余热余压利用。

2.2 项目地点：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B5区。

2.3 项目规模：曲江政府同意项目投资方在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计划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热源、蒸汽。（本项目投资额及投资建设规模以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目的

1.1 甲方负责获取曲江区政府批准甲方将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转由乙方承接。

1.2 甲方同意将该《投资合同书》中所有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转移给乙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将项目的有关证照、批文、合同、资料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复印件移交给乙方。

2、项目的原债务

本项目的原有负债由甲方及甲方的股东自行承担并解决。

3、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

经双方协商定价，本次项目资产收购价格包括前期成果及经营权等，总计含税价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含税），分三期支付。

4、经营权的交付

双方同意：从获得政府对甲乙双方的转移批准之日起，经营权由甲方自动转移给乙方。

5、陈述与保证

5.1 曲江分公司系骏宇公司的分公司，同意由骏宇公司处理处置其名下的有关资产及权利义务。

5.2 甲方保证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过户至乙方名下，如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3 甲方保证本协议签订 1 个月内向乙方提交现有有用汽企业在乙方投资的新热电厂建成投产前放弃对供汽需求的声明文件或协议。

6、人员安排

甲方负责处理项目原有工作人员的劳务、劳动用工关系，结清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在与乙方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基础上，项目原有工作人员可以转入乙方项目公司工作。

7、违约责任

《协议书》对违约赔偿作了详细规定。

8、效力条款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为甲方向乙方转移上述项目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的唯一有效文件，若之前各方有与之有关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意向性协议、约定全部自动终止，由甲方自行处理。

9.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曲江成立控股子公司，由子公司全面继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3 如因政府方的原因不能完全按照本约定实施，则可用其他形式或分步进行，在以上述约定为实质的前提下另行签订过渡性安排，有关约定作相应调整。

五、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存在的风险

2.1 目前只是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购买其与韶关市曲江政府签订的本项目《投资合同书》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前期成果。就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尚需与曲江管委会重新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协议的具体条款和签订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本项目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对公司的影响

3.1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实施本项目，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3.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

1、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就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 1：公司与骏宇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附件 2：骏宇公司与曲江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

附件 3：曲江管委会《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热力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